

泸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属于行政单位，下属两个二级事业单位，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和泸县环境监测站。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

2、牵头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制度和规划；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审核全县有关规划、计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3、组织开展生态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制，协调解决跨地区的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生态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

4、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审查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和监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实施，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土壤和光、恶臭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化学品环境管理；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办法，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人员概况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现有正式编制 12 个，在岗在职人员 9 个。下属两个二级单位，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和泸县环境监测站。三个单位在岗人员 5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37114988.96 元（本年收入 37114988.9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114988.96 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占 0%。

2021 财政资金收入表

编制单位：泸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合计	37,114,98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00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00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47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57.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7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82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82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19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23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4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682,307.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13,548.16
2110101	行政运行	2,872,766.4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781.6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41,058.9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41,058.91
21103	污染防治	28,437,700.00
2110302	水体	3,267,7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5,170,0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0,00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9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84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84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849.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合计 19278788.96 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7265.36 元，占 47.34%；项目支出 10151523.6 元，占 52.66%。

2021 财政资金支出表

编制单位：泸县生态环境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合计	19,278,78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00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00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47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57.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7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82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82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19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23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4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46,107.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331,348.16
2110101	行政运行	6,090,566.4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781.6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41,058.9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41,058.91
21103	污染防治	7,383,700.00
2110302	水体	3,267,7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16,0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0,00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9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84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84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849.00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及时完整报送。我局按照县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坚持真实合法、综合预算、突出重点、厉行节约、强化绩效的原则，提前谋划，反复论证，及时完整报送部门预算编制。

2、绩效目标明确。我局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对每个项目都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编制明确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3、预控指标细化。我局按规定建立了本单位项目库，并对项目库内的项目进行了筛选分类、优化排序和可行性论证，使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县委、

县政府确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要求，符合年度预算安排原则和支出序列，符合本部门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需要。

4. 结余结转管理情况。我局加大对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使用力度，对上年预算安排形成的结转项目，督促项目进度，要求在当年完成，对项目不能完成的，结转资金一律交回县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完成后及时将结余资金交回县财政重新安排。

（二）执行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县财政的要求，分月、分季度及时上报各类资金用款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支出，2021 年度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支出绩效情况

1. 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我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本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2）机关厉行节约

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结合相关单位检查、巡视、审计时对我局财务管理中存在问题，制定了新的机关差旅费、支出报销程序、职工借还款、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各类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控制，增强了财务运行透明度。我局 2021 年无机关人员因公出国计划，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021 年支出 8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 2021 年支出 8 万元。

（3）机关节能降耗。我局严格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2021 年机关水、电、气、燃油节能降耗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有小幅降低。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经常性项目年初预算 6 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共计 9127265.36 元。我单位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高效合理的使用资金。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有力推进问题整改。一是顺利通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组成综合协调、档案材料、信访维稳、现场工作、督查问责、媒体舆情 6 个工作小组，集中办公，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完成各级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印证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组卷 300 余卷，高标准完成 8 批次市级迎检资料上报，督察组进驻期间，按时按要求补充上报资料 6 批次共 15 卷。妥善处理中央第五督察组移交信访问题 16 件，已办结 15 件，阶段性办结 1 件。二是严格对标对表，抓好督察反馈剩余问题整改。2016 年以来，各级督察向我县反馈交办生态环境问题共 222 个，已完成整改 218 个，剩余 4 个问题大洲化工整体搬迁项目（2 条）、县经开区集中供热项目（2 条），正加快推进。

2、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一是积极推进园区规划环评办理。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规划跟踪修编环评于4月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查，6月17日通过了专家咨询会。二是严格项目审批。截至12月10日，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56个，均通过专网将审批信息同步联网报送市局审核，不存在不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及越权、降级审批情况。三是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2021年，共核发排污许可证118个，完成排污登记87个。按要求完成2021年84家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核发质量审核工作，完成省市抽查的共7批次15个排污许可证整改工作。四是积极完成“三线一单”优化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收集上报资料，积极收集反馈修改建议，完成“三线一单”成果发布。

3、全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以县城建城区、工业园区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常态化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排查发现2家“散乱污”企业，均已停产整改。开展移动源专项整治。完成柴油车大户50%的抽检任务，查处3辆不合格车辆。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85台，柴油货车抽检440辆，依法查处不合格车辆14辆。二是全面加强扬尘治理。严厉查处车辆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点位827个，批评教育驾驶人员10余人。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建筑工地扬尘监管执法检查200余次。三是狠抓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常态化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出通报7期，通报点位103个，严格落实奖惩

措施。四是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启动黄色预警 8 次，橙色预警 4 次，臭氧预警 11 次。预警期间出动检查人员 400 余人次，检查工业企业 563 家次、建筑工地 100 家次，开展移动源路检 269 辆，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群众生活的影响。2021 年 1—12 月，我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78.6%，同比前三年平均值无变化，PM_{2.5} 浓度同比前三年平均值下降 10.6%。

5、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濂溪河县城堤防三期、牛滩堤防二期全面完成，长江干流水质改善项目一期完成建设，新改建雨污管网 54 公里，建成九曲河、濂溪河截污干管 17.2 公里。二是狠抓养殖业污染治理。建立畜禽养殖场周巡查制度，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全域禁止投粪肥养鱼、鱼禽混养、鱼畜混养。三是各流域水质持续改善。2021 年，濂溪河平均水质达Ⅲ类（COD 浓度 18.92mg/L、高锰酸盐指数 5.15mg/L），达到目标考核要求；大陆溪四明水厂平均水质为Ⅳ类（COD 浓度 22.71mg/L，高锰酸盐指数 6.53mg/L），达到年初目标任务；龙溪河、海潮河、九曲河、马溪河水质均为Ⅳ类；全年无劣Ⅴ类水体。我县 6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6、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序推进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风险评估工作。完成重点企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布点工作。督促企业开展土壤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土壤和地

下水自行监测。持续开展 140 家非煤矿山、32 家煤矿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二是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对 18 家重点产废单位、5 家汽修企业、5 家医疗机构、2 个页岩气勘探开发平台开展督查考核，排查问题 102 个，截止 2021 年底，完成整改 96 个，其余 6 个正在整改。三是加强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日常监管，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贮存、倾倒现象发生。2021 年，规范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8 万余吨。

7、全面完成环境监测工作任务。一是全面完成大气、水、噪声等环境质量监测，准确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二是全力完成 9.16 震后应急监测，保障灾后饮用水源稳定达标，污染源及时处置可控。三是及时完成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专项调查监测，为流域治理、污染减排提供科学参考。2021 年，出具监测报告共 200 余份，获得数据 15000 余个，为环境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8、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制度，完成系统派发任务 154 个，市级指派任务 8 个，自发任务 484 个。持续加大执法力度。2021 年，共开展暗查、夜查 100 余次，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40 件，处罚金额共计 270 余万元。持续加大信访调处力度。2021 年，共受理群众信访投诉 90 件，已全部办结；办理网络舆情 2 件，均妥善办结。

9、有力保障环境安全。2021 年，审核备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8 家，其中较大以上风险源企业 6

家。组织参与“2021年永川区、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指导四川宝利沥青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对事故抢险、紧急疏散、医疗救护、通讯联络、物资保障等重点环节进行模拟演练，全面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四）财务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情况。依据采购预算编报采购计划，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一致，未出现无计划和无预算采购。

2、资产管理情况。按要求完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全面完成资产清查、上报任务。

3、内控制度管理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没有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4、信息公开情况。按上级财政要求，在预决算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5、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接受财政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按时、准确地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监督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2021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1、部分整改问题易反弹。一是央督反馈“散乱污”企业整治问题。我县 141 家“散乱污”企业已全面完成整治，但由于点多面广，存在较大反弹的风险。二是央督交办的信访件中，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异味问题，还需加大关注力度，避免重复信访。

2、空气质量改善困难。泸县地理位置特殊，三面环山，与多省市接壤，由于地势原因，周边大气污染随着气流流入我县境内难向外扩散；大气污染监管难度大，工业污染源点多面广，建筑工地、道路施工等不断增多，扬尘整治任务加重；机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机动车尾气污染也日趋严重；城区油烟污染等问题较为突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未取得实效，空气质量改善一定程度上依赖气候变化。

3、水环境质量达标困难。一是部分小流域水质改善不明显。虽然各流域建立了镇、村河长体系，定期开展巡河，但部分河流污染防治工作浮于表面，未抓住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农业面源污染依然突出。进入雨季，部分面源污染冲刷进入河流，导致水体污染物增加。三是雨污分流仍有待完善。县城生活污水溢流依然明显。1—12 月，溢流量累计约 42.75

万立方米，明显增大了濑溪河污染负荷。喻寺、云锦等镇雨污混流情况也较突出。

4、土壤污染治理推进困难。三个新增污染地块中油金诺地块、原跃发巨龙化工地块、鸿鹄化工地块，要求 2021 年 6 月底完成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由于 3 块地块属私人企业，均无法申请项目开展治理，同时，企业处于破产状态，无资金支持，目前只有鸿鹄化工地块正在开展风险评估。

5、监管执法力量不足。截至 2021 年底，泸县纳入“双随机”系统污染源 900 余个，涉及玻璃、化工、制药等十几个行业，点多面广，执法能力与污染源数量不匹配。虽然我县已形成县、镇、村（社）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但因网格员为兼职、人员变动频繁、专业知识缺乏、工作落实不到位等原因，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还不明显。

（三）建议

1、全力做好各级各类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紧盯 2016 年以来各级督察、检查反馈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倒排工期，细化时间节点，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有效的行动抓好问题整改，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2、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提高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坚决抓好工业源、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移动源等大气污染专项行动。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严控秸秆（杂草等）焚烧，不断完善秸秆回收渠道和高效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狠抓重污染天气应对，坚决打赢

蓝天保卫战。

3、打好碧水保卫战。积极包装项目争取中央、省资金，深入开展濂溪河、大陆溪、龙溪河流域生态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巩固河湖“清四乱”成果，确保各流域水质持续提升。继续强化现有6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开展潮河里程滩饮用水水源地深度治理，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4、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排放情况报告等“三联动”工作。持续做好页岩气开采、医疗机构、维修企业和科研院所等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推进污染地块调查治理工作，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可控。

5、强化执法监管。强化网格员业务培训，严格落实督查考核制度，确保各级网格发挥效益。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暗查、夜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监管与服务并重，加大对企业环保业务指导、服务，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动我县经济绿色高质发展。